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 主要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間後)，天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天偉同意按年利率5.25厘向客戶批授為數90,000,000港元的貸款，年期為12個月。貸款以有關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抵押，獨立物業估值師對有關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進行之估值為80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間後)，天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天偉同意按年利率5.25厘向客戶批授為數90,000,000港元的貸款，年期為12個月。貸款以有關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抵押，獨立物業估值師對有關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進行之估值為800,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貸款人	天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客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客戶由尹志雄間接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與客戶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過往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須與貸款合併計算的交易。
貸款金額	90,000,000港元
利率	每年5.25厘
年期	由提取日期開始計為期一年
抵押	有關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獨立物業估值師對有關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進行之估值為800,000,000港元。

貸款發放

貸款將於緊隨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發放予客戶：

- (i) 貸款協議規定之所有先決條件文件已獲提供；
- (ii) 客戶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為及應仍為真確、正確及並無誤導；
- (iii) 客戶對物業之業權獲天偉律師批准；
- (iv) 天偉已就向客戶批授貸款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
- (v)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貸款協議之一切適用規定，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取得股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償還

貸款本金額須於償還日期悉數償還。

當天偉提出要求時，客戶應於天偉發出通知之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未償還本金額之一切未付應計利息。

倘發生違約事件，客戶應於天偉發出通知之日起即時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未償還本金額之一切未付應計利息及有關其他應計金額(如有)。

預付款項 客戶可向天偉預付全部或部分貸款，惟天偉應已收取客戶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不可撤回事先書面通知表示作出有關預付款項。

利息支付 自提取日期起至悉數償還貸款日期之期間應就貸款未付本金額累計利息，而客戶應由提取日期起首月開始每月支付利息。

有關貸款之信貸風險之資料

客戶提供物業作為貸款之抵押品，而根據本公司所委任獨立物業估值師就貸款釐定有關物業之價值計算，貸款成數約為11.25%。

為數90,000,000港元之貸款乃基於以下因素而釐定：(i)天偉對客戶的財力及還款能力進行的信貸評估；及(ii)客戶提供之抵押品。經考慮如上文所披露於評估批出有關貸款之風險時之因素後，天偉認為，向客戶批出貸款所涉之風險為可以接受。

貸款撥資

本集團將通過其內部資源撥付貸款。

有關本集團及天偉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透過獨立澳門博彩中介人營運商向客人介紹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及從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中收取溢利；(ii)放債業務；(iii)經營酒店業務；及(iv)物業租賃業務。

天偉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放債人條例獲得放債人牌照，其後開始進行放債業務。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客戶授予貸款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由天偉與客戶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天偉之信貸政策訂立。經計及客戶的財力及還款能力、作為抵押品之物業之價值以及貸款將產生之穩定利息收入後，董事認為，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相同涵義：

「發放日期」	指	緊隨上文「貸款協議」一段「貸款發放」所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
「客戶」	指	Dragon Joy Develop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發放日期後一個月內的任何日子或客戶與天偉互相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由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天偉向客戶批授為數9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天偉與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貸款協議，據此，天偉同意向客戶批授貸款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物業」	指	位於香港白建時道之住宅物業
「償還日期」	指	提取日期起計滿一年之日或天偉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提出要求之有關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偉」	指	天偉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銓洲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及蘇慧妍女士；非執行董事 *Nicholas J. Niglio*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組成。